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9〕192号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国（境）外专家聘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国（境）专家聘任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国（境）外专家聘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国专家来校工作管理，根据国家及安徽省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国专家是指来我校从事学术交流、科学研究和教学等工作，持外国护照的专家统称。

**第三条** 外国专家工作时间分为长期（6 个月以上），短期（6 个月及以下）和顺访三种。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校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任何单位或个人邀请外国专家访问学校均需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登记备案。

## 第二章 聘请原则和条件

**第五条** 聘请外国专家旨在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优质科教资源等，促进学校学科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推进国际化进程，为学校的整体发展服务。

**第六条** 聘请外国专家遵循“按需聘请、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和“谁使用、谁聘任、谁考核、谁负责”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外国专家须具有胜任相应工作所要求的教育背景和科研经历等，特定岗位还须具备相应资质。语言类外籍专家须具有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专业类外国专家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是

本领域内有相当造诣的专家、学者或知名企业家。外国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八条** 受聘来我校工作的外国专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对华友好。

### **第三章 专家的聘请和审批**

**第九条** 各内设机构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送下一年度聘请外国专家来访计划并填写《安徽理工大学聘请国（境）外专家来访计划申请表》（附件 1）。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拟订学校聘请外国专家年度计划，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临时邀请顺访外国专家来访，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正式聘请长期、短期外国专家来访的单位，应分别提前三个月、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填报《安徽理工大学聘请国（境）外国专家来校工作申报审批表》（附件 2）。

**第十一条** 国家、省及学校相关人才项目类外国专家的聘请按国家、省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涉及副省（部）级及以上人员、未建交国家人员及民族、非政府组织、意识形态等敏感问题的人员来访，聘请单位需提前三个月办理来访审批手续，根据国家规定上报审批材料，并通过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第四章 业务接待及管理分工**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外国校级来访专家团队、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或各学科世界级重大奖项获得者的接待

工作；各聘请单位负责其他类学术来访外国专家的接待工作，有关单位负责配合落实。

**第十四条** 外国专家的日常管理和服务由聘请单位落实。聘请单位应为外国专家配备政治素质好、业务精通、责任心强的中方合作教师，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外国专家工作许可等行政手续办理，聘请单位负责协助外国专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及医疗等保险。对于长期来校工作的外国专家，聘请单位应为其购买《外国人来华工作综合医疗保险》。

**第十六条** 尊重外国专家个人的宗教信仰，但不允许其在校内从事传教布道、发展信徒等活动。若发现外国专家有传教行为或有关言论违反我国法律，聘请单位应及时制止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党委统战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卫处）报告。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安全保卫部门应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和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工作，外国专家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八条** 外国专家如需在校内参观非聘请单位，接待单位应在遵守有关保密条例的前提下，做好配合接待工作。

**第十九条** 接待礼遇。与我校有重要关系或对我校做出特殊贡献的外国专家来访，一般由书记或校长出面会见；其他外国专家根据需要由聘请单位提出申请，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党政办公室协调请分管校领导会见。

## 第五章 工作管理

**第二十条** 聘请单位应与专家签订工作协议，协议明确工作时间期限、工作内容、预期目标、保险及安全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聘请单位负责外国专家的相关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等工作安排，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外国专家提供教学科研等必需的工作条件、参考资料和教学设备。对外国专家在教学和科研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聘请单位应及时帮助解决。

**第二十二条** 聘请单位应及时向外国专家介绍我国的教育方针、政策、教学、科研制度、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科研组织以及相关教学科研管理规定及要求等，并及时了解掌握外国专家的工作情况，经常与外国专家交换意见。

**第二十三条** 聘请单位应注意收集、保存长期外国专家参与编写的教材、讲稿，有价值的讲座、报告的文字和录音资料等，并建立教研档案。

**第二十四条** 外国专家的工作量不应超出合同规定的范围，如聘请单位确有需要，经外国专家同意，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外国专家的工作量，所需经费由聘用单位承担。原则上不得让外国专家承担盈利性培训班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立外国专家绩效考核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绩效显著的外国专家给予适当奖励并推荐参加上级相关奖项的评选。对工作效果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根据协议及相关规定予以解聘或辞退。聘请单位在外国专家离任一个月以内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外国专家工作综合考核材料，作为该单位下一次聘请专家的审批参考条件。必要时由主管部门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对外国专家进行综合评估考核。

**第二十六条** 外国专家顺访，邀请单位要组织好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研讨等工作，尽量扩大教师和学生的受益面。

## **第六章 生活管理**

**第二十七条** 聘用单位应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总务部等部门协同合作，共同做好外国专家的生活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为长期外国专家提供（租赁）配备齐全的校内（外）公寓一套，水、电、暖、网络等费用由我校限额承担。其它生活必需品由聘用单位负责配备或外国专家个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为外国专家免费办理教师校园一卡通。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经费来源。包括国家及省相关项目经费、学校年度预算经费及聘请单位自筹经费等。

**第三十一条** 旅费。包括外国专家从国（境）外居住地到中国大陆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和外国专家从出（入）境口岸至淮南之间的往返交通费，据实报销。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为外国专家提供公务舱国际机票资助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申请，经审核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外国专家原则上报销一次国际旅费。根据实际情况，长期外国专家可申请多报销一次国际旅费。顺访外国专家不予报销国际机票费。

**第三十二条** 住宿费。专家住宿应当注重安全舒适、不追求奢华，安排的宾馆最高不超过四星级，特殊情况须专项报批。

**第三十三条** 接待费。原则上安排在校内食堂就餐。确因工作需要，由学校出面接待一次，报销一次餐费。接待标准按《安徽省省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每人每次 220 元，冷餐、酒会、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 150 元、100 元、60 元，酒水、饮料不得超过宴请费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津贴。外国专家的工资性收入，标准如下：高层次专家学者（由校人才领导小组认定）30000-50000 元/月，教授 20000-30000 元/月，副教授 10000-20000 元/月，博士学位讲师 6000-10000 元/月，不足一个月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支付；外国专家授课课时标准为：教授 500 元/学时，副教授 400 元/学时，博士、讲师 300 元/学时。语言类专家津贴标准以实际协议为准。津贴额度须在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合同或意向书中予以明确方可报销。国家级高端人才专家等专项聘请的专家津贴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外国专家收入均需要按中国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

**第三十五条** 顺访讲学酬金。讲学酬金标准按《安徽理工大学名人学术讲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专家补贴。指资助外国专家在校工作期间的餐费、市内交通费、公杂费等补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180 元补助（学校或聘请单位提供交通工具及宴请不再提供补助），按月付工资外国专家不再支付课时费、补贴等费用，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对外赠礼应当节约从简，实物礼品应当尽量选择具有中国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朴素大方，不求奢华。对方团长每人每次礼品原则上不得超过 300 元；其他人员，可视情况赠送小礼品。

**第三十八条** 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经费支持的长期外国专家的相关费用管理按国家外国专家局相关文件规定管理。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九条 注意事项

（一）外国专家接待过程中，各单位不得擅自提高礼遇标准。如确需提高标准，接待单位必须事先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或经费主管部门会商，请示分管领导批准后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二）参加外国专家接待的人员应衣着整齐，言谈得体，举止大方。接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外事接待工作的规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三）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邀请国（境）外人员来校访问交流；不得以时间紧迫、程序复杂、费用为外方或项目经费负担等为由规避审批工作，否则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由邀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

（四）外国专家在校工作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外国专家聘用单位应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外国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港澳台地区专家学者来我校开展相关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理工大学关于邀请外国(含港澳台地区)专家来校工作、访问管理暂行办法》(校外事〔200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安徽理工大学聘请国(境)外专家来访计划申请表  
2. 安徽理工大学聘请国(境)外国专家来校工作申报审批表